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錦清（即楊錦火）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錦清（即楊錦火）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
0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2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3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4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15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6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7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8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9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22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24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
25 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543,162元，而伊雖
26 前曾於民國95年5月1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6月
27 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付17,362元，惟嗣因伊之母親
28 生病須人照顧而收入減少，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
29 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31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

01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3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資料、員
04 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議書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
06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07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8 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嗣後因照顧母親，
09 收入減少，以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
10 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1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4 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洪青霜